

簡介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 近期增修內容

■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



法務部針對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提出修法，除擴大沒收範圍，成立毒品防制基金，並課予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，將能強化公、私部門反毒工作之力道。

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

106年5月25日高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，指揮行政院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高雄市警察局等機關，在烏坵東南約12.5浬海域，查獲高雄籍「永○升」漁船走私高純度海洛因1,800塊，總重約693公斤，市價將近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億元，為有史以來查獲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。本案並逮捕蔡姓船長等5名嫌犯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該5人運輸毒品罪嫌重大，且為重罪，亦有逃亡、勾串之虞，乃向高雄

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檢警調機關並循線擴大追緝幕後金主與貨主。海洛因、古柯鹼、鴉片及嗎啡，均屬於第1級毒品，鑒於煙毒禍害已蔓延世界各國，加上跨國毒販活動頻繁，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，我國除於〈刑法〉訂有鴉片罪外，並於87年5月20日公布施行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（下稱本條例），採行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，針對毒品施用者，施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等措施，藉以斬斷其毒癮；對於提供毒品者，採行嚴厲威嚇的重罰政策，期能阻斷毒品來源。



高雄籍「永○升」漁船走私高純度海洛因總重約 693 公斤，為有史以來查獲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。（圖片來源：高雄地檢署）

本條例自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以來，歷經多次翻修，最近一次是 105 年 6 月 22 日，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，係為配合〈刑法〉沒收新制之實行，而予修正第 18 條、第 19 條等規定。就第 18 條而言，沒收對象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其範圍比〈刑法〉沒收章更大，且犯罪工具為「應」沒收，為防制毒品之需要，有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修正第 1 項文字，使相關毒品與器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應沒收銷燬。另外，我國〈刑法〉已修法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並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，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。為因應沒收新制規定，遂就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修正擴大沒收範圍，使犯本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、2 項之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應沒收，另並刪除第

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，回歸〈刑法〉沒收及《刑事訴訟法》保全扣押規定。

設置毒品防制基金擴展反毒經費來源

近幾年來，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，第 1、2 級毒品施用人數雖有減緩，但青少年使用搖頭丸 MDMA、K 他命、一粒眠（又稱紅豆）、FM2（俗稱約會強暴丸）、快樂丸 GHB 及笑氣（N₂O）等「俱樂部毒品」（Club Drugs）日益氾濫，施用毒品年齡也不斷下降，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。在現實社會生活中，我們可以發現危害社會治安之事件，例如暴力犯罪或竊盜案件，經常都會牽涉到毒品，而校園毒品氾濫問題，更已成為民眾最為憂慮的事。因此，政府除須加強反毒的工作力道，用最大的能量去防制毒品氾濫，無論是防毒、拒毒、緝毒和戒毒，每一個環節都需以最大的力量去推動外，並需喚起民間力量來推展全

民反毒，以建立有我無毒的幸福家園。為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，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，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，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發展情勢，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，提升整體反毒成效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布施行《有我無毒，反毒總動員方案》。

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任後，法務部鑒於《有我無毒，反毒總動員方案》已採行多項新措施，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乃於「行政院第 22 次毒品防制會報」提出「無毒新家園，反毒具體策進作為」報告，並研擬具體策略如下：（一）鐵腕大掃毒，強化沒收販毒利得；（二）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；（三）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；（四）偏鄉及青少年（校園）毒品防制計畫；（五）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，拒毒於境外；（六）強化社會復歸功能；（七）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；（八）成立毒品防制基金；（九）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；（十）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。行政院林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裁示：毒品問題是當前國家社會安定的挑戰，請警政單位、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與相關部會，積極打擊毒品犯罪，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防毒成效。就成立毒品防制基金而言，其目的係著眼於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，業務經費並不穩定，有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之必要。

有鑑於此，法務部參酌國內相關基金制度，研議於本條例新增第 2 條之 2 規定，除明定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與來源外，並指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途。有關基金來源如下：（一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；（二）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、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；（三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；（四）基金孳息收入；（五）捐贈收入；（六）其他有關收入。至於基金之用途如下：（一）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；（二）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、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；（三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；（四）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、就醫、就學、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；（五）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；（六）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；（七）管理及總務支出；（八）其他相關支出。本條例新增第 2 條之 2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之規定，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，有助於提升預算綜合成效。

特定業者負有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

以標榜時尚奢華而著名的臺北 W 飯店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驚爆郭姓小模參加毒趴猝死案件，經法醫解剖驗出其體內有 9 種藥物反應，導致郭姓小模橫紋肌溶解症，



毒品措施之義務，以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。

為強化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之義務，法務部於本條例研議新增第 31 條之 1 規定，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在案，明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措施：（一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，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；（二）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

毒品危害防制訓練；（三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；（四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，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若未執行者將限期改善；屆期末改善得處負責人 5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，並可按次處罰。此外，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，得處負責人 10 萬至 100 萬元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可勒令停止營業 6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甚至歇業。至於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商相關部會後訂定之。本條例新增條文施行後，不僅強化整合跨部會、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，更能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，讓所有的人民都受到最好的保護。

進而引發器官衰竭而慘死。案經臺北地檢署深入偵辦兇嫌「土豪哥」朱○龍後，以轉讓偽藥、禁藥致死等罪嫌將其提起公訴，並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2 年。就現今社會環境觀察，某些特定營業場所已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，為消弭此種行為，並阻絕毒品流竄氾濫，應立法讓該等業者「負起企業社會責任」並「善盡場所管理責任」。所謂「負起企業社會責任」及「善盡場所管理責任」是指：每個企業對每一個利害關係人，都負有社會上一定的照顧及保護責任，並能保障民眾能有良好舒適及安全的消費休閒環境。為此，法務部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（Clubs Against Drugs）經驗，積極推動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